溪政〔2020〕62号

溪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溪口镇

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

和工作指导组的通知

机关各办（局、所、中心、站），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卫创建成果，有效落实国卫复审的各项迎检工作，高标准地通过第四轮国卫复审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溪口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组。现将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溪口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江定康 张安乐

副组长：陈定峰 张伟建 陈 剑 吴 辉 缪能耀

贝慧蓉 滕 菲 胡 杰 任 斌 王徐栋

唐超波 张淑芬 毛美君 郑云意

成 员：王振岳 董春来 李 灿 李建亚 郑之阳胡娴云 玛 丽 胡 松 殷昙洁 仇文辉毛立安 竺景亚 周吉娜 蒋耀明 蒋 盈 毛赛伦 江豪挺 夏茹芳 滕可为 陈龙义石良裕 黄铭均 毛海平 吴 威 何芳军丁波涛 夏 宇 傅建丁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创卫办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张淑芬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创建和有关协调工作。

二、溪口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指导组

领导小组下设13个工作指导组：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组，健康教育组，市容环境卫生组，环境保护组，病媒生物防制组，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，疾病防治与控制组，社区卫生管理组，行政村卫生管理组，宣传报道组，档案资料整理组，后勤保障组，工作督查组。

（一）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组

组 长：张淑芬

成 员：竺景亚 王振岳 江豪挺

主要职责：

1.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，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，实行目标管理，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，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。爱卫会组织健全，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各委员单位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。

2.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，有经费，有部署，有检查，有总结，档案管理规范。卫生创建工作纳入镇发展规划，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以镇带村，整体发展。

3.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经常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。

4.创卫办具备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、人员、经费和工作条件，行政村（社区）等基层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。

5.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，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，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≥90%。

6.负责落实与各受检单位签订责任状，督促各部门落实整改任务。

（二）健康教育组

组 长：张淑芬

成 员：竺景亚 李建亚 殷昙洁 胡 松 夏茹芳

滕可为 陈龙义 石良裕 黄铭均

主要职责：

1.健康教育机构、网络健全，相关人员和经费足额及时落实。溪口医院及防保机构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，能承担起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的职责；行政村（社区）、学校、卫生室等健康教育网络能够积极发挥作用。

2.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要求，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。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%，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≥90%，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≥80%，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≤5%。

3.溪口医院、各卫生室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，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≥80%。

4.以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为主要内容，按照《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》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，举办卫生知识讲座，向行政村（社区）居民传播健康知识。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≥80%，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≥70%，基本技能掌握率≥70%。

5.各行业结合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、疾病预防、卫生保健、控烟、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,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≥80%。

6.各类公共场所和各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，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,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。

7.积极开展控烟工作，无烟草广告，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志并监督落实。

（三）市容环境卫生组

组 长：陈定峰

副组长：吴 辉

成 员：王振岳 竺景亚 殷昙洁 江豪挺 毛立安

夏茹芳 滕可为 毛海平 吴 威 何芳军

丁波涛

主要职责：

1.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检查督查工作，及时通报督查情况，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其落实整改任务。对建成区（含工业园区）跨门营业、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涂乱贴、乱摆摊、乱停车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治。

2.各项建设符合规划实施要求，路网体系完善，道路路面平整完好。排水设施完好、畅通，污水暗管（沟）排放，下水道管网覆盖率≥60%。

3.公共厕所、垃圾桶（废物箱）、垃圾收集站（点）、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要求，布局合理、数量足够，管理规范、清洁卫生，建成区无旱厕。

　　4.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，主要道路动态保洁不低于12小时，一般道路不低于8小时。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≥80%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密闭储存清运，密闭清运率达到100%。

5.生活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、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，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≥80%，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6.落实卫生责任制，主要街道商户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镇容美观有序，无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、乱摆摊点现象，主要路段实行划线停车。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，功能分区合理，活禽售卖、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，管理良好。

7.建筑工地管理符合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要求，建筑物料、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，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。

　　8.河道、沟渠等水体的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。岸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

　　9.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，公共绿地养护良好，绿化覆盖率≥36%，路灯亮灯率≥95%。

10.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，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得影响镇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。

（四）环境保护组

组 长：王徐栋

成 员：夏 宇 殷昙洁 仇文辉 陈龙义

主要职责：

1.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规划并经县级人大或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。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根据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（Ⅲ级）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。

2.水环境质量、空气环境质量、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域规划要求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％。

3.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、废气达标排放率100％。因地制宜，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污水处理，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％以上。

4.医疗、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，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。

（五）病媒生物防制组

组 长：张淑芬

成 员：竺景亚 陈龙义 郭志龙

主要职责：

1.认真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，防制人员、经费落实，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2.在化学防制中，注重科学合理用药，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。

3.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，监测方法规范，数据可靠，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。

4.通过综合防制, 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。其中，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3倍。

（六）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

组 长：王徐栋

成 员：殷昙洁 竺景亚 王振岳 江豪挺毛赛伦

毛海平 陈龙义 石良裕 傅建丁 丁波涛

主要职责：

1.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、资料齐全。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饮用水污染事故、职业危害事故。

2.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，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生产经营条件、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。

3.食品生产单位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，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，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。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、腐败、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,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的规定要求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、集体食堂防尘、防蝇、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和冷藏设备齐全，有餐具消毒、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，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无交叉污染。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≥90%。

4.集中式供水管理规范，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、监测资料齐全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5.旅馆、美容美发厅、歌舞厅、公共浴室、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，公共用品的清洗、消毒设施齐备，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。车站、电影院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商场等场所应当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，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。

6.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，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。

7.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（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），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。

8.中小学设卫生室，按学生人数600︰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学校教学建筑、环境噪声、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饮用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（七）疾病预防与控制组

组 长：张淑芬

成 员：竺景亚 陈龙义 石良裕

主要职责：

1.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有规划、有制度、有措施，有关资料齐全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，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，近3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。

2.医疗机构贯彻落实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，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、疫情登记报告制度，对传染病、医院感染暴发事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。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。

3.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，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≥95％；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，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≥95％；预防接种规范，安全接种率100％，幼托机构、学校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规定开展入托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。

4.临床用血100%来自无偿献血，其中自愿无偿献血≥90％。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，医疗服务秩序良好。

（八）社区卫生管理组

组 长：胡 杰

成 员：胡 松 竺景亚 王振岳 陈龙义

主要职责：

1.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，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能充分发挥作用。

2.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，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。积极开展创建健康社区、卫生社区、卫生楼道活动。

3.环境整洁，绿化、美化，车辆摆放整齐，楼道内不堆放杂物，无违章搭建，无非法小广告。

4.环卫设施完善，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，无乱排乱倒现象。

（九）行政村卫生管理组

组 长：张伟建

成 员：王振岳 竺景亚 竺行军 陈龙义 夏茹芳

滕可为

主要职责：

1.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率高于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平均水平。

2.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（所），配置医疗用房、设备和人员，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。

3.30%以上村庄建成省级卫生村。

4.自来水普及率≥90%，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。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≥70%，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≥80%。

5.村庄主干路硬化，支路平整。村容整洁，村内垃圾密闭存放，定期清理，柴草、杂物堆放整齐。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、粪坑。

6.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，农户居室内外整洁，村民卫生习惯良好。

7.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，无散放牲畜、家禽。

8.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，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。

9.环境整洁，绿化美化好，车辆摆放整齐，楼道内不堆放杂物，无违章搭建，无非法小广告。

10. 环卫设施完善，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，无乱排乱倒现象。

（十）宣传报道组

组 长：滕 菲

成 员：李建亚 竺景亚 李丽卿 郑之阳 黄铭均

主要职责：积极做好国卫复审宣传报道的策划，制定宣传方案，创办简报，督促风景区电视台播出健康教育节目，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多渠道宣传报道国卫复审工作动态；落实户外创卫宣传标牌，组织开展市民卫生满意度调查，收集完善有关资料。

（十一）档案资料整理组

组 长：张淑芬

成 员：竺景亚 方 昉

主要职责：做好镇三年来巩固国卫成果所开展的系列工作资料的收集工作，并根据要求归档成册，制作汇报光盘，完成巩固国家卫生镇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，指导下属村、社区、单位完成相关的资料准备。

（十二）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董春来

成 员：蒋 盈 李 灿

主要职责：负责协调落实各项复审工作经费，制定国卫复审期间会务接待方案，提供车辆、安保等后勤保障服务，对国卫复审工作过程进行纪律督查。

（十三）工作督查组

组 长：缪能耀

成 员：李 灿 王振岳 江豪挺

主要职责：定期对环境卫生进行督查，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

溪口镇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6日

溪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